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建議更換中國核數師

本公告乃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招標結果，董事會在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聘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聘任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的審計費不超過人民幣1,300萬元(含1,300萬元)，同時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審計範圍、內容等變更導致超出決議案確定的費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並確定具體費用。

本公司原中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的任期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大華已確認，彼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注意。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之間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